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99 号），上交所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并购标的业绩变脸

年报披露，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执诚 100%股权，形成商誉 5.36 亿元，原主要股东王辉进行业绩承诺，并继续担任上海执诚董事长兼公司副董事长。2014-2016 年，上海执诚实现业绩承诺，但完成率均未超过 101%。业绩承诺期满后，王辉于 2017 年 7 月辞职，报告期内上海执诚业绩大幅下滑 47%，公司对其计提 1842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1. 关于上海执诚业绩承诺实现的真实性及王辉离职与公司业绩变脸的关系。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14-2017 年上海执诚财务报表，并解释相关数据同比变动 30%及以上的原因；（2）将上海执诚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等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相关指标的合理性；（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上海执诚历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真实性；核实王辉及其经营团队是否采用激进销售政策或提前确认收入等措施完成业绩承诺，或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

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关于报告期内上海执诚业绩大幅下滑原因。年报披露，2017 年上海执诚实现收入 2.26 亿元，净利润 4620 万元，分别下降 27%、47%，主要系朗道产品代理收入减少，增加医院集中采购配送业务，市场投入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上海执诚代理朗道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说明其与朗道合作关系变化对自身经营的影响；(2) 导致上海执诚与朗道合作关系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否与王辉及其他人员离职有关，上述合作关系是否依赖于关键人员，以及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 上海执诚医院集中采购配送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取得收入及占比，销售费用投入情况等。

3. 关于上海执诚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性。年报披露，公司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对上海执诚计提 1842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 减值测试评估过程中使用的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假设、主要参数设置，以及选取相关方法、参数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将评估报告全文上网；(2) 结合上海执诚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及依据。请评估师、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公司经营相关情况

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从事细胞制备和存储服务、体外诊断试剂业务，报告期内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收入比例超过 80%。同时，公司控股 90%的协和干细胞、全资子公司和泽生物均从事细胞制备和存储服务业务，全资子公司上海执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业务。

4. 关于公司不同子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盈利情况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两家从事细胞制备和存储业务的子公司中，协和干细胞实现营业收入 2.36 亿元，净利润 1.02 亿元；和泽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2.81 亿元，净利润 1830 万元。请公司：(1) 补充披露两家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2) 结合两家子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量化分析其从事同类业务，但盈利能力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5. 关于公司其他业务亏损严重的原因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1 亿元，营业利润 1816 万元，其中主要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和泽生物、上海执诚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13 亿元、3330 万元、4882 万元，公司除上述公司

外的其他业务营业利润亏损严重。请公司：（1）补充披露母公司、其他子公司营业利润情况，以及发生亏损的具体原因，并与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其合理性；（2）核实公司是否存在确认缺乏交易实质的费用，导致其他业务严重亏损，进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三、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9%，主要系公司对天津陈塘海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颐昂生物分别投资 5000 万元、1781 万元、4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天津昂赛 38% 股权，确认收益约 4500 万元，拟转让浙江赛尚医药科技 67% 股权，预计产生收益约 3500 万元。2018 年 2 月，公司转让泛生子基因科技 6.483% 股权，确认收益约 1.07 亿元。根据前期公告，公司近期向顺亦投资转让持有的部分三有利和泽股权并放弃对其增资，确认投资收益约 1.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6.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投资交易相关情况，包括公司投资或转让相关公司股权的时点、交易金额、实施交易的主要考虑、对公司业绩影响、具体资金到位情况，以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结合相关标的公司业务与公司主业相关性，说明近年来公司退出多家控股、参股公司的主要原因，在频繁退出相关公司过程中增加投资颐昂生物的原因，核实公司上述两种行为是否矛盾，以及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交易及会计处理调节业绩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投资天津陈塘海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包括合作方基本情况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投资金额及份额，合作各方出资进展，上述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及业务开展情况等。

四、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9.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总计 9.7 亿元，同比增加约 3000 万元。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补充披露相关预收款项形成原因、收入确认进度、增长的合理性等。

10.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但增长较快，且毛利率大幅提升。其中细胞培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84 万元，同比增长 103%，毛利率 77%，同比提升 48 个百分点，免疫细胞业务实现收入 1196 万元，同比增长 27%，

毛利率 54%，同比增加 45 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模式、成本结构及变化，补充说明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且毛利率提升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核查，争取尽快完成核查及回复，并将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2 日